西宁市“6.26”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6月26日16时50分许，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旅游观光车伤害较大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0万元。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2015年6月26日11时30分许，王治钧将购买的两辆“多皇”电动车运至景区后，组织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温存寿、陈甲云等人自行组装该车的顶棚、扶手及座椅，于16时30分许组装完毕。之后由温存寿、陈甲云分别驾驶1号、2号两辆旅游观光车在景区内试车。车辆荷载10人，其中1号车乘坐10人，2号车乘坐8人。两辆车行至距景区大门越200米处的“尕寺沟”和鹞子沟宾馆中间路段时，1号车刹车失效，于16时48分08秒快速冲入景区门口边沟内，撞在大树上，人员受伤（抢救无效死亡4人），车辆损坏严重。2号车司机陈甲云见到1号车上的2人躺在路边，同时发现本车刹车失效并控制车辆未成功，于16时48分30秒撞在景区电动伸缩门受阻后，继续撞在大门广场石栏杆上，冲到广场下草坪上停止滑行，人员受伤，车辆损毁严重。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6月26日17时00分左右，景区工作人员和附近游客自发组织抢险救援并报警。17时02分，大通县公安局衙门庄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救援。17时17分，120救护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立即开展医疗救护。17时19分，大通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旅游、公安、东峡镇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到现场，组织救治力量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运送伤员到县人民医院救治。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伤情较重者转至省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其余6名伤者在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当日20时05分，伤者温存寿经抢救无效死亡。6月28日，伤者冶海全因伤势较重治疗无效死亡。  
   西宁市人民政府、大通县政府积极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及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在各方积极努力下，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7月8日，除王治钧外，其他3名遇难人员的赔付工作完成。截止8月30日，住院治疗的 6名伤员除1人留院治疗，已全部出院。

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1. 直接原因该两辆旅游观光车行驶至景区下坡路段，制动失效，在惯性作用下加速行驶、两车失控，先后发生碰撞及坠车。  
   （二）间接原因  
   1．涉事车辆所有者王治钧违反国家特种设备相关规定，购买未取得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电动车作为景区旅游观光车使用；未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擅自指派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驾驶车辆。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涉事车辆制造商浙江省永康市多皇工贸有限公司在明知本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许可证、生产的电动车不能满足《GB/T 21268-201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未书面明示其产品不能作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在景区使用的情况下，将其生产的电动车交付王治钧在大通鹞子沟森林公园景区使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涉事车辆中间商潘忠卫在明知浙江省永康市多皇工贸有限公司未取得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许可证且未书面明示其提供的产品不能作为旅游观光车在景区使用的情况下，将事故电动车销售给王治钧在大通鹞子沟森林公园景区使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青海鹞子沟景区发展有限公司在明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属于特种设备的情况下，未对本景区内旅游观光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技术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购置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作为景区旅游观光车使用、以及未申请验收检验、由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操作引发的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1.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王治钧，鹞子沟景区娱乐项目承包人。没有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的安全职责。购买未取得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电动车作为景区旅游观光车使用，指派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温存寿、陈甲云驾驶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2．温存寿，青海鹞子沟景区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维修工。在未取得场（厂）内旅游观光车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二）相关处罚及问责建议。1．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大通国家森林公园鹞子沟景区开发和经营单位，未对本景区内旅游观光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建议由西宁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2．浙江省永康市多皇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该起事故中旅游观光车的制造单位。未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生产、经营的规定，生产的旅游观光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建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此事故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浙江省永康市多皇工贸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3．俞路盼，浙江省永康市多皇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生产、经营的规定，生产的旅游观光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建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此事故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4．李方毅，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作为该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管理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建议由西宁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5．潘忠卫，涉事车辆中间商。销售的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且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此事故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青海鹞子沟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用制度管人、管事；要依法依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尤其要强化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规定，严禁无证操作。要加强林区动火管理等制度建设，严格林场动火审批和现场监管，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要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和企业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二）质监、林业、旅游等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各自领域的旅游安全专项整治，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工作取得成效。特别是旅游开发、经营企业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深入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将旅游景区的电梯、锅炉、气瓶及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制度及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检验检测安全合格证的取得及期限、工作人员的上岗培训、安全警示的落实为重点，对旅游开发、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要严厉查处旅游开发、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挂靠经营或变相挂靠经营行为，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包而不管”、“挂而不管”、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旅游开发、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经营资质。  
（三）大通县委、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和开展好对企业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企业安全生产严格管理。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认真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基本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配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了解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强化“红线”意识，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及时面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创新工作方法。要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准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过程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将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好转的局面。

来源：青海省安监局网站